

湖湘

符少辉 刘纯阳 主编

湖南农业史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人民出版社

文库

符少辉 刘纯阳 主编

湖南农业史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湘文库
乙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南农业史 / 符少辉, 刘纯阳主编.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2.2

ISBN 978-7-5438-8199-0

I. 湖… II. ①符… ②刘… III. 农业史-湖南省
IV. F329.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28342号



湖湘文库(乙编)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农业史

主 编 符少辉 刘纯阳
特邀编辑 李建国
责任编辑 彭富强 郭 平
整体设计 郭天民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营销部电话 0731-82226732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960×640 1/16
印 张 44.25
字 数 485000
书 号 ISBN 978-7-5438-8199-0
定 价 134.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厂址: 湖南·长沙县黄花镇黄花工业园 邮编: 410137

ISBN 978-7-5438-8199-0



9 787543 881990 >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

顾 问	张春贤	周 强	徐守盛	杨正午	周伯华
	胡 彪	肖 捷	许云昭	文选德	孙载夫
	戚和平	谢康生			
组 长	蒋建国	路建平			
副组长	郭开朗	王汀明			
成 员	李友志	钟万民	姜儒振	魏 委	吴志宪
	刘鸣泰	朱建纲	龚曙光	周用金	朱有志
	王晓天	钟志华	刘湘溶	肖国安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刘鸣泰	朱建纲		
副主任	魏 委	吴志宪	田伏隆	王新国
	尹飞舟	龚曙光	唐浩明	
成 员	唐成红	陈祥东	肖 荣	苏仁进
	田方斌	王德亚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 任	文选德			
第一副主任	刘鸣泰			
常务副主任	张光华	彭国华	张天明	
副主任	熊治祁	夏剑钦	丁双平	朱汉民
				曾主陶
委 员	谢清风	易言者	李小山	刘清华
				黄楚芳
	黄一九	胡 坚	周玉波	雷 鸣
				王海东
	韩建中	章育良	杨 林	
装帧设计总监	郭天民			

出版说明

湖湘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化中独具地域特色的重要一脉。特别是近代以来，一批又一批三湘英杰，以其文韬武略，叱咤风云，谱写了辉煌灿烂的历史篇章，使湖湘文化更为绚丽多彩，影响深远。为弘扬湖湘文化、砥砺湖湘后人，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出版《湖湘文库》大型丛书。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以“整理、传承、研究、创新”为基本方针，分甲、乙两编，其内容涵盖古今，编纂工作繁难复杂，兹将有关事宜略述如次：

一、甲编为湖湘文献，系前人著述。主要为湘籍人士著作和湖南地区的出土文献，同时酌收历代寓湘人物在湘作品，以及晚清至民国时期的部分报刊。

二、乙编为湖湘研究，系今人撰编。包括研究、介绍湖湘人物、历史、风物的学术著作和资料汇编等。

三、乙编中的通史、专题史，下限断至1949年。

四、甲编文献以点校后排印、据原本影印及数据光盘三种方式出版。

五、除少数图书以外，一律采用简体汉字横排。

六、每种图书均由今人撰写前言一篇。甲编图书前言，主要简述原作者生平、该书主要内容、学术文化价值及版本源流、所用底本、参校本等。乙编图书前言，则重在阐释该研究课题的研究视角和主要学术观点等。

七、对文献的整理，只据底本与参校本、参校资料等进行校勘标点，对底本文字的讹、夺、衍、倒作正、补、删、乙，有需要说明的问题，则作出校记，一般不作注释。

八、甲编民国文献中的用语、数字、标点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作改动。乙编图书中的标点、数字用法、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均按现行出版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理。

《湖湘文库》卷帙浩繁，难免出现缺失疏漏，热望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前 言

“民为邦本，本固邦宁。”农业是衣食之源，是黎民百姓赖以安身立命的、以自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相交织为显著特征的人类第一性的生产活动。所以，自古以来农业一直被视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在生产水平相对落后的原始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农业不仅在农工商各业中居于基础地位，而且同时还占据着国民经济主导产业的位置。无论何国何民、何时何地，农业既是“安民固本”的生计性事业，又是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进而实现“本固邦宁”的战略性产业。农业兴盛，则民富国强；农业凋敝，则国力日衰。古今中外无数的实例都印证了这一铁律。在中国几千年的文明进程中，发展农业更被奉为治国之道的根本大计，历来的统治者都牢固树立了“国以农为本，民以食为先，是故王道之始，必致力于农田”的思想。

湖南在我国处于贯通南北、承东启西的战略要位，其农业发展不仅具有悠久的历史，而且也创造了足以令无数湖湘儿女引以为骄傲的历史成就和巨大辉煌。道县玉蟾岩遗址发掘的谷粒被国内外专家公认为是目前所知世界上最早的稻谷遗存。据此推算，湖南农耕文化的起源至少有了上万年的历史，湖南不仅是我国稻作文化的发源地，而且很有可能是我国古代农业的先发地之一。从考古发现来看，家畜家禽的饲养在湖南地区也具有相当悠久的历史，在距今约五六千年的新石器时代遗存里，就曾发现有动物的遗骸，这种动物的遗骸无疑与古代原始阶段的家畜家禽饲养有

关。在湖南宁乡、湘潭、衡阳等地出土的商代青铜容器中，其中就有以猪、牛、羊为造型而铸造的青铜器，尤其是1981年湘潭县出土的一件青铜豕尊，它的造型和神态都非常逼真，许多专家认为，它完全是仿照家猪的形象铸造的。这从一个侧面印证了先秦以前湖南地区家畜家禽饲养已经有一定的基础。

2 到秦代以后，伴随着中原人口的大量进入，北方相对较为先进的农耕技术和生产工具也相继传入湖南，并得到了相应的改进和提高，湖南耕作农业也逐步从洞庭湖平原和湘资沅澧四水流域的中下游地区向西部和南部的偏僻山区扩散，以高山梯田为代表的山区农业开发形式推动广大苗、瑶人口聚集区从此进入一个新的农业发展阶段，并快速成长为湖南农业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汉代是湖南农业发展的第一个高峰。这一时期，湖南农业生产水平已经达到较高水平，粮食生产出现了自给有余的喜人局面。安帝永初七年（113）九月，朝廷下令“调零陵、桂阳、丹阳、豫章、会稽租米赈给南阳、广陵、下邳、彭城、山阳、庐江、九江饥民”，“又调滨水县谷输敖仓”。这是迄今为止所见的我国历史上南粮北调的最早记录。

农耕工具和技术发生革命性变化，成为推动汉代湖南农业种植面积不断扩大、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的首要因素。迄今为止，在湖南许多地区已经发现了两汉时期使用的铁锄、铁锸、铁斧等农业生产工具。这足以说明铁器已经在当时的农业生产中得到广泛使用。汉代湖南的牛耕技术大致呈现由北向南逐步推进的态势。文帝时，就曾有人以“百姓煦牛而耕，曝背而耘”来描述农民的辛勤劳作，说明当时牛耕已较普遍。凡“百姓不知牛耕”的地方，江南当地官吏往往“教用犁耕”，并采取“官贷耕牛”等措施，以利牛耕的推广。这一时期，湖南地区的水稻品种也出现了明显分

化。经鉴别分类，长沙汉墓中出土的稻谷就有籼稻、粳稻、粘稻、糯稻等多个品系。此外，在水稻生产方面也形成了一套相对较为成熟且行之有效的栽培技术，在整地、施肥、收获、留种等环节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汉代湖南农产品生产结构已经日趋多元化。除了传统的水稻生产外，现今尚存的多种农产品在当时就已经有较广泛的种植和生产。如马王堆西汉墓出土物中就有芥菜籽、冬葵籽、生姜、芋、笋、花椒、芸苔（油菜）等多种农产品。据考证，当时的麻类作物栽培和加工织布技术甚至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1972年发掘的马王堆1号汉墓，在包裹尸体的衣表中发现了三种麻布，经分析检验，发现所使用的纤维都十分成熟，均已接近现代大麻纤维的指标。

3

汉代时，湖南的家畜家禽饲养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高度。如对猪的饲养，汉代湖南广大地区已普遍采取了圈养的方式。从湖南各地出土的汉代陶制猪圈模型来看，当时养猪已经非常注意猪圈的通风、干燥、避雨和卫生等各方面的因素，而且对养猪积肥也非常重视。

魏晋南北朝时期，随着北方人口大举南迁，不仅增加了湖南地区的农业劳动力，而且南下的北方人民也带来了先进的铁制农具，犁、锄、锹（钁）、镰、耒、铲等农具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推广。同时，一些先进的生产技术还得到了相应的改进和完善，如在人力耙的基础上出现了畜力拉耙。受此推动，湖南农业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三国时，魏文帝曹丕就曾盛赞“长沙好米”。西晋初年，刘弘曾以“零陵米”三万斛运往四川支援罗尚，可见当时零陵一带大米已经相当丰富。零陵郡地处湘南丘陵区，尚且盛产大米，湘、沅下游和洞庭湖平原地区的大米产量自然更高。“湘

州七郡，大鬴所出，皆受万斛”，足见当时湖南所产大米相当丰盛。

魏晋南北朝时期湖南农业发展的另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再生稻和双季稻的出现。左思《吴都赋》称江南“国税再熟之稻”，这说明长江下游地区已有双季稻了。这一时期的史籍中还常见“两熟稻”或“三熟稻”的记载。如桂阳郡界有温泉，“其下流百里，恒资以溉灌，常十二月一日种，至明年三月新谷便登，重种一年三熟”；郴县“温水所溉，年可三登”。由此看来，当时部分南方地区已出现多熟制。当然，这种多熟制在当时整个湖南农业生产中并不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隋唐五代时期湖南的粮食生产主要有稻和麦两类，其中以稻为主。当时湖南的水稻种植已经推行了复种技术，大多数地区实行一年二熟制，尤以洞庭湖区域为最。据《旧唐书·刘晏传》记载：“潭、衡、桂阳，必多积谷……漕引潇湘、洞庭……三秦之人，待此而饱，六军之众，待此可强。”可见唐代湘江流域及桂阳郡（郴州地区）等地的粮食生产已经十分发达，余粮储备充足，对全国经济和政治形势有举足轻重的影响。经济作物主要有茶叶、棉花、蚕桑、莲藕、甘蔗、大麻、丝布等，而茶叶最为重要。

关于隋唐时期湖南茶叶的产量，专门的史料记载不多。但到五代十国时期，曾经一度“关市无征，唯茶税为立国之本”。“属内民皆得摘山算茗算……岁收数十万，国用遂足”。可见当时湖南茶叶生产十分红火，茶叶产量已经相当巨大。湖南所产茶叶不仅数量巨大，而且种类较多，出现了许多的优质名茶和贡茶。湖南的茶叶品种主要有绿茶、绿散茶、绿饼茶、炒青四大类。其中绿饼茶数量最多。唐朝之前，南方人饮茶还多少保留着采鲜叶而煮饮的方式。但鲜茶叶存贮、运输都极不方便。所以，人们开始使用

各种方法加工茶叶，使之干燥成型又不失真味。唐朝是我国古代茶叶加工制造的成熟时期，尤其是经过陆羽等人的研制，茶叶加工与制作日趋精细。这时，湖南地区已经普遍采用炒青、蒸青或晒青等方法来加工绿茶。

隋唐五代时期，湖南农业生产工具也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和改进，主要表现在耕垦农具与灌溉农具两个方面。

在耕垦农具方面，唐代湖南地区的耕犁技术得到进一步完善并且日益定型化。到了唐代，直辕犁技术得到了改进，江东犁出现。江东犁是以最早出现的地区命名的。而唐代的江东地区，就是指江南，包括湖南、湖北一带。江东犁将犁辕由长直改为短曲，故又称“曲辕犁”。曲辕犁改直辕为曲辕，犁架变小，轻便灵活，能够调节深浅，从而改变了二牛抬杠的牵引方法，用一牛即可挽拉，这样不仅节省了畜力，还提高了耕地效率。至此，我国耕犁到唐代基本定型。所以，曲辕犁的出现，是继汉代犁耕技术出现突破之后又一次农业工具上的重大创新，在我国犁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在灌溉农具方面，隋唐时期湖南地区已经出现筒车、水车、连筒、水轮等多种形式的取水和灌溉工具。筒车是借水力推动的灌溉工具，其作用是“以灌田稻，日夜不息，绝胜人力”。唐代筒车的发明，是我国灌溉工具上划时代的进步。连筒则是用粗竹相连，打通竹内关节，用以引水，它能够架越涧谷，把水引到对岸。唐代澧州人李群玉的《引水行》中有“十里暗流声不断，行人头上过潺湲”的诗句，表明当时连筒已经深入湖南人的日常生活。

宋代是我国古代人口发展的第二个高峰期，是湖南农业发展的又一个重要阶段。这一时期湖南人口增长异常迅猛，尤以南宋为甚。由于北方人口大量南流，特别是“靖康之难”使北方千百

万人被迫离开家园，南下寻求新的居留地，于是出现了“中原士民扶携南渡几千万人”的景象。北人南下大多流离在“有膏腴之田弥亘数千里，无人可耕”的荆湖、两浙等地，为南方的开发与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由于人口的过度增长，南宋湖南部分地区首次出现了人口密度过高的问题，与山争地、与水争地等新的土地利用方式开始盛行起来，洞庭湖区垸田的兴起与发展就是这一时期湖南与水争地的一个缩影。据考证，洞庭湖地区至迟在北宋至和年间就已经出现垸田，而大规模围垦则始于南宋。除了湖田围垦之外，梯田、官府的营田与屯田等土地开发形式也得到大力发展。因为田地面积不断增加，加之水稻优质品种“占城稻”的引进和推广，使得湖南的粮食产量大幅提升。至此，湖南已成为全国的农业发达地区和南方重要的稻米产区。

宋代湖南的农田水利建设也颇有成效。仅从熙宁三年到九年这段时间看，荆湖北路就有水利田 233 处，共 8733 顷 30 亩，荆湖南路有水利田 1473 处，共 1150 顷 14 亩，而荆湖北路的鼎、澧、岳等洞庭湖地区应是当时农田水利建设的重点。若从整个两宋时期来看，湖南地区的农田水利建设当远不止这些成就。据《宋史·食货志》记载：“大抵南渡后，水田之利厚于中原，故水利大兴。”而明清两代纂修的湖南地方志中，亦多有“宋代建陂塘较多”的记述。

进入元代以后，湖南人口持续大量增加，这为湖区的垦殖以及四水流域以稻粟为主的农业发展创造了条件。元初，封建政府就对农业发展非常重视，如元世祖即位之初就“首诏天下，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本，衣食以农桑为本”。至元二十三年（1286）《农桑辑要》颁布实施后，号称“利布四方，灼有明效”，“盖有元一代，以是书为经国要务也”。同时颁布的《农桑制十五条》，

对于鼓励生产、种植、水利、组织、教育、互助、救荒各项均有明示，成为元代发展农业的具体章程。由于采取了招集逃亡、鼓励开荒、兴修水利、减免租税等一系列旨在恢复和发展农业的措施，湖南粮食生产持续增长，棉花种植进一步推广，茶叶产量进一步增加，丝棉纺织、瓷器、造船等手工业也有新的进展，国内贸易显著扩大。

伴随着元朝的统一，民族融合进一步深化，湖南农耕文化与蒙古等少数民族的农业技术交流日趋频繁，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湖南农业的发展。而在湘西、湘南少数民族聚集区，元朝在唐、宋“羁縻州”制的基础上创设了一套土司制度，利用和依靠大小土司直接统治和治理当地的土著居民，使这些地区少数民族的国家和民族整体观念得到强化，也直接推动了边远地区山地农业的综合开发。

由于宋元以来战争多发，造成许多土地荒芜，无人耕种。为恢复农业生产和保障军队供给，元朝实行募民垦荒和军队屯田的政策。元朝兴建屯田，除了军事、经济上的因素外，还有政治上的重要原因，即通过调遣被其降服的各族军队和迁徙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办法，使诸族军民杂居屯种，以便将其化整为零，巩固蒙古人之统治。政府为屯田户提供土地、农具、耕牛和种子，屯田户则须向政府交纳粮食。

除屯田外，宋元以来，湖南南部和西部山丘地区的垦殖也有新进展。在这些地区，畚田是一种很原始的山地利用形式，其保土蓄水能力很差，产量也不高。为了解决畚田的水土流失问题，畚田改梯田成为唐宋以后湖南山区土地利用的一个新的发展方向，而到了元代则是梯田的大规模发展时期。元代《王桢农书》对梯田的修筑技术就曾有过详细记载。梯田的大量出现为水稻上山提

供了条件，水稻生产技术从此得以在广大苗、瑶山区进行广泛推广。至此，“湘西沅州路虽多重山障列之区，但也有稻蛙之利；湘南常宁州山区亦可种植水稻”。通过大规模的畚田改梯田，湖南偏僻山区的农业从曾经的“人家迤迤见板屋，火耕硗确名畚田”走进了“梯田山上有人耕”的全新时代。

明朝一统天下后，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发展农业的政策措施，湖南农业取得明显成效。明初，针对“土地荒芜”、“居民鲜少”的现象，封建政府把“田野辟，户口增”作为治国之急务，朝廷多次下诏鼓励流民复业、垦荒。朱元璋也强调“农桑衣食之本”。

- 8 从明代中叶始，洞庭湖平原和湘中地区已是全国重要的粮食产地，诚如时人张翰在所著《松窗梦语》中所说，“（荆湖）鱼粟之利遍天下”。实际上，在宋元以前，全国粮食产销中心在江浙一带，民间曾有“苏湖熟，天下足”的谚语。但到明中叶后逐步被“湖广熟，天下足”之说所取代，足见当时的湖南农业尤其是粮食生产已经发展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在全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到明代后期，湖南农业伴随着战乱又复归衰落，百姓生活痛苦依旧。

明代湖南农业在技术进步方面也取得了一些关键性的突破。其代表性成果就一批耐旱高产粮食作物新品种如玉米、甘薯等被引进湖南并得到广泛推广，为满足人口增长和商品经济发展对粮食的需要开辟了新的途径，对于提高粮食亩产、增加总产起到了革命性作用。崇祯年间平江县引种玉米成功，此后玉米主产平江县，次为临湘县。明朝末期，玉米已在湘西栽培。万历年间，牛脑薯和安南薯分别从福建、广东等地以及安南（今越南）传入平江县境，此后甘薯种植得以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由于江西等外省移民的持续流入，湖南人口急剧增长，人口压力逐渐增大，山地开发逐渐成为明代以来移民垦辟的主要对象。

湖南山区开发和资源利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但经过长时期的垦殖，在传统的生产技术和垦殖方式之下，适宜垦辟的土地大多已被耕种，湖南山区的垦殖难度日益增加，与水争田、与林争地的现象愈演愈烈，致使不少不宜农耕的地方也被垦辟，结果出现了“深山穷谷，石陵沙阜，莫不芟辟耕耨”的情况。湖南农业所面临的资源状况从地广人稀逆转而成为人稠地尽，农业发展从此步入了土地要素稀缺的时期，精耕细作、不断提升作物单产水平从此成为湖南农业发展所谋求的主要目标。

清朝可以1840年鸦片战争为界分为前期和后期两个时期。前清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继续独立发展的时期。自从“三藩之乱”被平定之后，湖南走向了长期安定的社会环境，人口大幅增殖。由于兴修水利，奖励垦荒，注重农桑，改革赋役制度，松弛禁止开矿政策等一系列举措，湖南耕地面积进一步扩大，水稻等粮食产量提高，茶、棉、油桐、油茶等经济作物大面积推广，农业得到较好的恢复和发展，在一些地区和部门甚至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这一时期标志性的农业发展成果就是，尽管人口压力日重，但是湖南稻米在自给之余还常有外销，丰收年成则外销更多，最高年份约有1000万石以上的外销量，从而奠定湖南作为清代最大的米谷生产基地的地位。以致乾隆皇帝曾说：“湖南熟，天下足，朕惟有额手称庆耳。”

由于“改土归流”的实施和对“苗疆”的开辟，湖南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农业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过去处于土司统治之下、生活在“生苗”区内的土家族、苗族、侗族和瑶族等少数民族，逐步走出封闭状态，加强了与汉族地区和内地的联系，更多地接触和吸收了先进的农业技术和农耕文化，山区农业生产也得到进一步发展。

乾隆以后，人口压力成为清代湖南耕地开发的关键因素和强大动力，人口过剩成为湖南农业发展遭遇的一个新的历史性课题。人口增长过快，一方面导致人均耕地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又进一步加深了土地兼并，使一部分人失去耕地而成为流民，从而加速了农业人口的剩余。为了克服人多地少的矛盾，湖南采取了多种措施以求得农业的持续发展。一是鼓励人口迁徙，所谓“湖广填四川”就是这一政策的结果。二是继续加大荒地开垦力度，提高土地利用率。三是兴修水利，扩大旱地水田化。四是推广多熟复种制度，提高粮食的余粮率。五是废水塘为田。六是寻求各种副业。由于土地兼并，大批自耕农破产，租佃制获得进一步发展，这成为农村副业发展的社会原因。

前清时期，湖南的作物种类进一步增加。水稻、麦、玉米与甘薯等主要粮食作物俱已在全省范围得到广泛种植。棉花的种植也基本普及。而油料作物如芝麻、花生、油菜、油桐、油茶、乌柏（俗名木子树）等在湖南各地也均有种植。烟叶是一种域外作物，明末传入湘南地区，清初以后在全省境内得到迅速推广。

鸦片战争之后，由于没有来自农业系统以外的物质和能量流入，传统农业在技术水平达到顶峰、土地扩张和人口增长达到一定限度后，开始陷于停滞不前的局面。湖南在多种因素困扰之下，农业发展逐步落伍，民生日蹙。尽管如此，湖南作为米谷输出大省的地位却始终没有动摇。内忧外患、民族生存危机，催生国人的觉醒。鸦片战争尤其是甲午战争以后，许多朝野有识之士发出必须振兴农业的痛切呼吁，纷纷介绍和引进西方的农业科学技术，从此开始了步履维艰的湖南农业近代化过程。

清代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末期，从农业耕作技术的角度看，清代继承和发扬了我国封建社会农业长期发展而形成的一切优秀